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有全先生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人张有全，1971 年 4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高端会计人才，甘肃高端会计人才，兰州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甘肃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计划预算审查咨询专家。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甘肃分所副所长。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本人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4次，审议通过了17项议案；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审议通过了55项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会议详细情况，并认真阅读相关资料、对有关事项进行分析和研究。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向公司有关人员详细了解议案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1. 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参会。

2.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有全	7	7	0	0	否

（1）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2）本人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8次，提名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8	8
提名委员会	2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4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通过自身的参与，勤勉尽责，为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依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不同范畴的事务提供独立的审核和合理的建议，协助董事会在提升财务汇报质量、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强化风险管理、加强绩效考核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深入讨论，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

通过组织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我更加深入地了解了公司运营状况和面临的挑战，为公司决策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 and 咨询作用。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现场工作15天。本人通过到公司现场调研、与管理层进行座谈、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和

审计底稿，对公司财务运作、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同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构想献计献策，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了解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年度审计计划，并在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时听取了内审部门的相关工作报告，与内审部门就相关工作进行讨论。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和审计结果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并按照监管等要求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独立、客观、公正。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

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4年10月28日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分布式光伏项目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合作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

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针对拟聘任审计机构安永华明的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变更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顾维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左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马丽萍女士、高立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马丽萍女士同时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张有奎

2025年3月21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爱学先生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人黄爱学，1969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2011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专业，北方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主要从事公司法和证券法教学与研究，现任北京市德鸿（银川）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本人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4次，审议通过了17项议案；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审议通过了55项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会议详细情况，并认真阅读相关资料、对有关事项进行分析和研究。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向公司有关人员详细了解议案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1. 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参会。

2.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有全	7	7	0	0	否

（1）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2）本人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8次，提名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8	8
提名委员会	2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4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通过自身的参与，勤勉尽责，为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依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不同范畴的事务提供独立的审核和合理的建议，协助董事会在提升财务汇报质量、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强化风险管理、加强绩效考核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深入讨论，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

通过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我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和面临的挑战，为公司决策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和咨询作用。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现场工作15天。本人通过到公司现场调研、与管理层进行座谈、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和

审计底稿，对公司财务运作、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同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构想献计献策，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了解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

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4年10月28日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分布式光伏项目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合作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针对拟聘任审计机构安永华明的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变更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顾维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左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马丽萍女士、高立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马丽萍女士同时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五）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黄爱华

2025年3月21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自斌先生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人马自斌，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宁夏银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宁夏中赢正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本人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审议通过了 17 项议案；

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审议通过了 55 项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会议详细情况，并认真阅读相关资料、对有关事项进行分析和研究。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向公司有关人员详细了解议案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1. 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参会。

2.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有全	7	7	0	0	否

(1) 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2) 本人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 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	2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4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考核及高管年薪兑现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积极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会委员，出席了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拟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现场工作15天。本人通过到公司现场调研、与管理层进行座谈、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和审计底稿，对公司财务运作、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同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构想献计献策，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了解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4年10月28日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

签订《分布式光伏项目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合作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针对拟聘任审计机构安永华

明的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变更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顾维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左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马丽萍女士、高立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马丽萍女士同时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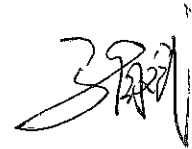
（五）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



2025年3月21日